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立聯合大學111年11月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167條之1規定：「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，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.1適用範圍規定：「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、驗（收）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



定。」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，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、驗（收）票口及門時，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，查本規範第406.1點、第504.2點、第604點及第1004.2點已分別明定，應依該規定辦理。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，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，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如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，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聯合大學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